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重要規定事項表

實施要點	規定事項
<p>參、比賽組別急參賽資格</p>	<p>注意事項：</p> <p>五、同一類別比賽，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p>
<p>肆、比賽項目及組隊規定</p>	<p>一、團體項目：</p> <p>(一) 合唱：</p> <p>3. 參賽人數以 25 至 65 人為限，含指揮 1 人及伴奏；樂器伴奏，除鋼琴伴奏外，其餘應由參賽學生擔任，換曲時可換伴奏。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p> <p>(二) 兒童樂隊：</p> <p>2. 至少應有參賽學生人數一半，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p> <p>3.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p> <p>(四) 管樂合奏(原名稱為管樂合奏室內樂)</p> <p>(五) 行進管樂(原名稱為管樂合奏室外樂)</p> <p>2.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p> <p>3.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p> <p>4. 行進管樂自 99 學年度起不分男女類別。</p> <p>(十一) 口琴合奏</p> <p>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或自行架設擴音設備。</p> <p>共同規定事項：</p> <p>1. 團體項目均辦理分區決賽。</p> <p>2. 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p> <p>3.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p> <p>4.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p> <p>5.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指揮及伴奏(含非學生身分之指揮及伴奏)。</p>
<p>伍、比賽規則：</p>	<p>二、(一)：(決賽基本規則)</p> <p>4.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或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p> <p>5.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請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p>

陸、比賽
辦法：

一、(二)、1：(初賽報名特別規定)

(5)凡於 96 及 97 學年度連續兩次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二)：(決賽報名相關規定)

2.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10.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二、(六)評計方式：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